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402破39号之三

申请人：嘉兴昊顺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5月30日，嘉兴昊顺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嘉兴昊顺电子有限公司查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，故提请本院终结嘉兴昊顺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，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，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现嘉兴昊顺电子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人申请终结嘉兴昊顺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嘉兴昊顺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叶利霞

审 判 员 朱 梅

审 判 员 张 奇
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俊艳